

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博睿数据 公告编号:2021-046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顾慧翔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4,5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6%；

董事王利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94,100股，通过北京佳合兴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5,6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6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0%；

董事焦雷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76,410股，通过北京佳合兴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938,26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14,6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4%；

监事侯健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19,750股，通过北京佳合兴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66,93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86,6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0%；

高级管理人员李新建先生之配偶李晓宇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3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5%；

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直接持有部分已于2021年8月17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顾慧翔计划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51,14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2%，将于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减持，本公告披露日起6个月内进行，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日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因个人资金需求，王利民、焦雷若、李晓宇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合计减持股份数不超过88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98%，上述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减持，本公告披露日起6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减持，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日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因个人资金需求，侯健康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减持股份不超过36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79%，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减持，本公告披露日起6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减持，本公告披露日起6个月内进行。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减持主体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当前持股数量
顾慧翔	不超过51,140股	0.12%	204,560股
侯健康	不超过360,000股	0.79%	1,419,750股
王利民	不超过1,694,100股	3.75%	1,694,100股
焦雷若	不超过1,276,410股	2.87%	1,276,410股
李晓宇	不超过1,133,400股	2.55%	1,133,400股

注：持股数量是指股东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该股份已于2021年8月17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或方式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期限
顾慧翔	不超过151,140股	0.1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51,140股	2021/9/13-2022/3/1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侯健康	不超过360,000股	0.7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60,000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60,000股	2021/9/13-2022/3/1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王利民	不超过330,000股	0.6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30,000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30,000股	2021/9/13-2022/3/1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焦雷若	不超过300,000股	0.6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00,000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00,000股	2021/9/13-2022/3/1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李晓宇	不超过280,000股	0.6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80,000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80,000股	2021/9/13-2022/3/1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注：

-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 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 若计划减持期间出现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 上述减持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业务规则及公司股票首发上市承诺。
 -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否
 -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减持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董事王利民、焦雷若、顾慧翔股份锁定的承诺
 -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內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 （3）在上述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 （4）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4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伟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持股25%以上股东珠海厚康一号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厚康”）持有公司股份27,850,9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4%。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珠海厚康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8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09%。减持价格届时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派发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股权激励回购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珠海厚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股份2,38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本次减持时间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珠海厚康一号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第一大股	27,850,948	5.74%	协议转让取得/27,850,948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珠海厚康一号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86,800	0.43%	2021/7/13-2021/7/22	集合竞价交易	21.29-22.16	51,801,478.52	25,464,148	5.28%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及公司下属公司上海钰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舟山中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收到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提交给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的《民事诉状》。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情况：

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333号一、二、三楼，负责人：吴克勇。

被告一：上海钰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974号16层（实际楼层14层）C室，法定代表人：李季博。

被告二：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阳江市江城区安海路富华小区A7（7-8层），法定代表人：房南辉。

被告三：舟山中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青头山路5号，法定代表人：李季博。

（二）诉讼请求内容：

1、判令被告一立即归还编号为906002020企贷字00012号《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3,700万元及相应利息435,692.62元（该利息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截止至2021年6月21日，实际利息以偿还之日止银行系统计算的金额为准）；

2、判令被告二和被告三对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判令原告对被告三提供的抵押物的变价款在抵押登记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4、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三共同承担。

暂合计：37,435,692.62元。

（三）事实和理由

1、被告一与被告签订借款合同，原告向被告按约放款，同时，被告二、被告三为上述借款合同产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告三以其拥有的房产 为上述借款合同产生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具体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3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年4月16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展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于晓宇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一、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年5月20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000万元认购光大银行“2021年挂钩汇率对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325”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上述理财产品已于近日到期赎回，本金5,000万元及收益400,000元已全部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金额（万元）	实际赎回情况	实际收益（元）
1	光大银行	2021年挂钩汇率对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325	2021年05月20日	2021年08月20日	5,000	已到期赎回	400,000
合计					-	-	400,000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含本次公告）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21-040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暨公司控制权变更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1年6月24日，深圳市华建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建控股”）与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凯隆”）签署了《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华建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广州凯隆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凯城”）539,453,250股流通股股份（占嘉凯城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9.90%）转让给华建控股。同时，广州凯隆出具《表决权放弃承诺函》，承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永久放弃其持有的嘉凯城02,548,858股流通股股份（占嘉凯城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7.85%）对应的表决权，亦不会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该承诺终止条件为“华建控股或及其关联方不再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或“广州凯隆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若本次交易完成，嘉凯城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华建控股，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王忠明先生，华建控股已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1〕397号），本次交易通过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

2021年8月16日，广州凯隆与华建控股就本次交易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对原协议相关条款进行补充及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2021年7月22日及2021年8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放弃承诺函〉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暨控制权变更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及《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控制权变更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二、进展情况

2021年8月20日，广州凯隆出具了新的《表决权放弃承诺函》，承诺自标的股份完成第一批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后，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嘉凯城02,548,858股流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7.85%）对应的表决权，亦不会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该承诺终止条件为“华建控股或及其关联方不再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或“广州凯隆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三、股份过户完成情况

广州凯隆本次协议转让的第一批402,662,117股公司股份（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比例为22.32%）完成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1年8月19日，股份性质为无限流通股。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过户前		本次股份过户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华建控股	0	0	0	402,662,117	22.32%
广州凯隆	1,042,002,117	57.76%	1,042,002,117	620,340,000	35.43%

本次股份过户手续完成后，华建控股持有公司股份402,662,1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32%；在上市公司中享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402,662,1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32%。华建控股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王忠明先生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第一批股份转让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第二批股份转让尚须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最终过户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2、广州凯隆持有的部分股份已设定质押，正在办理解除质押手续。鉴于本次交易的第二批次的股份过户手续以解除质押为前提，第二批次股份转让存在无法过户的风险。

3、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2、《表决权放弃承诺函》。

特此公告。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1-063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一、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年5月2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大道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购买了“招商银行点金系列零钱活期存款”产品，期限91天，共计5,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该产品已于2021年8月19日到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本金5,500万元，并获得收益397,657.53元，收益符合预期。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21年6月2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湾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117期（3个月看涨期权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91天，共计4,3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称“浦发银行”）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117期（3个月看涨期权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91天，共计4,3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该产品已于2021年8月20日到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本金4,300万元，并获得收益344,000.00元，收益符合预期。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5,500	5,500	397.77	0
2	银行结构性存款	4,300	4,300	344.00	0
3	银行结构性存款	11,000	11,000	25.77	0
4	银行结构性存款	8,000	-	-	8,000
5	银行结构性存款	11,000	11,000	336.3	0
6	银行结构性存款	11,000	-	-	11,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月最高投入金额					28,800
最近12个月内单月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0.84
最近12个月内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5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9,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1,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酒鬼酒 公告编号:2021-16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8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8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参会董事为王浩先生、郑晓东先生、郑秋先生、江涛先生、杜家骥先生、王艳茹女士（独立董事）、张海燕先生（独立董事）、符正平先生（独立董事）。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鉴于程军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及财务总监职务，第八届董事会会决定聘任郑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详见附件郑秋先生简介），任期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郑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研究、被提名人确认，公司董事会提名徐菲女士（详见附件徐菲女士简介）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独立董事对提名董事候选人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

附件：

郑秋先生简历

男，1978年12月出生，北京人，中山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本科，法学学士，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学专

业，法学硕士，2001年8月加入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先后就职于集团法律合规部、法律部合同与公司法部，2008年7月至2014年6月，历任中粮集团法律部合同与公司法部助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14年6月至2016年10月任中国食品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兼法律部总经理，2016年9月至2017年5月期间兼任特渠部负责人，2016年10月至2021年8月任中粮酒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徐菲女士简历

女，1974年6月出生，北京人，中共党员，德国普福尔茨海姆大学国际企业咨询专业，工商管理硕士，1997年10月加入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总公司；曾担任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监、中国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中粮酒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酒鬼酒 公告编号:2021-15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程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动原因，程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财务总监职务以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程军先生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起生效，辞职后，程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上述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尽快选举产生新的董事。

公司董事会对程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作出的突出贡献表示感谢。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